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65號

原告 王張錦菊
法定代理人 王連文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楊羽萱律師

被告 黃騰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龍鎮

被告 毅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葉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丞儀